

业务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澄迈县财政局

乙方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签订时间：2021年7月23日

业务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澄迈县财政局

乙方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13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。
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业务委托范围

(一)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13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。

序号	部门名称	预算年度
1	澄迈县人社局	2020
2	退役军人事务局	2020
3	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020
4	澄迈县医疗保障局	2020
5	澄迈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	2020
6	澄迈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	2020
7	澄迈县残疾人联合会	2020
8	澄迈县林业局	2020
9	澄迈县水务局	2020
10	澄迈县农业农村局	2020
11	澄迈县扶贫办公室	2020

序号	部门名称	预算年度
12	澄迈县商务局	2020
13	澄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	2020

(二) 乙方按照《澄迈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进行绩效评价工作，并负责提交绩效评价报告，评价结束后将相关工作底稿统一送交给甲方。

二、工作的主要内容范围

此次评价内容为对上述 13 个部门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三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工作，为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有关文件材料，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。

2. 甲方负责对乙方下达的评价通知书、评价工作底稿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查。

3.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及时、足额支付委托费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澄迈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（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）。

2. 乙方应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公正、务实的态度进行绩效评价，仔细查阅被评价部门的相关材料，撰写并按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供

评价报告。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应做到事实清楚、结论明确。

3. 乙方提供相关报账材料，配合甲方做好报账工作。

4.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5.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受托行为为本单位、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权益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律师服务费、鉴定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付费标准和方式

1. 本次评价时间为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之内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。

2. 委托评价费的计取，根据海南省物价局、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琼价费管[2011]176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本次委托评价费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。

（¥234000.00 元）。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查报告、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评价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未按照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，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；

（二）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，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；

（三）如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的，乙方按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

任，逾期超出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(四) 甲、乙双方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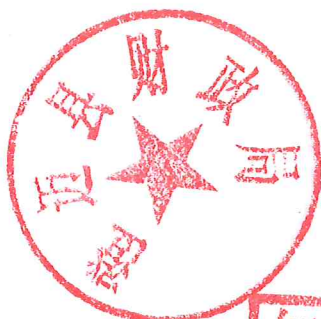
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的，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，事先在协议中未明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范雪阳

签订日期：2021年7月23日

签订日期：2021年7月23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蓝天路12-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1年8月23日